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股代码：601330　A股简称：绿色动力
H股代码：01330　H股简称：绿色动力环保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2025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交所：www.sse.com.cn 联交所：www.hkexnews.hk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税前)。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绿色动力	601330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绿色动力环保	0133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曙光	冉丽桥	李剑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33号利园一期19楼1922室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电话	0755-36807688-8009	-	0755-36807688-8009
传真	0755-33631220	-	0755-33631220
电子信箱	ir@dynagreen.com.cn	-	ir@dynagreen.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行业概述及宏观政策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是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的关键构成部分，是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重要保障，也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的重要力量。“十二五”以来，在相关政策的有力支持下，我国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能力快速提升。根据《2024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截至2024年底，我国城市及县城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已达115.84万吨/日。2024年，我国城市及县城生活垃圾清运量为32,934.27万吨，其中焚烧处理量为26,803.65万吨，焚烧处理占比达到81.39%，资源化利用水平持续增强。在生态文明建设总体目标以及“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深入推进的背景下，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根基稳固。同时，行业也面临竞争态势加剧、技术迭代提速、环保监管持续收紧、应收账款结算周期延长等多重挑战。

当前，我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已进入稳定发展阶段，正逐步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与效益提升，项目运营提质增效与技术创新已成为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内生动力。行业内企业通过持续强化降本增效、积极拓展垃圾来源、大力拓展厨余和污泥等协同处置业务以及加强供热供汽等非电业务提升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与项目经济效益；同时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进行运营优化、设备预测性维护和能效管理，以数字化智慧化手段提升项目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随着国内新增产能释放速度放缓，行业内企业正将发展目光投向海外市场，重点关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海外垃圾发电项目关注度持续提升。

行业相关主要政策如下：

时间	颁布机构	政策	主要内容
2012年3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	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280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含税)；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
2020年9月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生物质发电项目，包括垃圾焚烧发电，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82,500小时；按照财建[2020]5号文规定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生物质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15年后，无论项目是否达到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发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
2021年5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	《“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到2025年底，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80万吨/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65%左右。
2021年8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关于印发〈2021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0年1月20日(含)以后当年全部机组建成并网但未纳入2020年补贴范围的项目及2020年底前开工且2021年底前全部机组建成并网的项目，为非竞争配置项目；2021年1月1日(含)以后当年新开工项目为竞争配置项目。
2022年11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人民银行	《关于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到2025年，全国县级地区基本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体系，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具备条件的县级地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全覆盖。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地区以及其他地区具备条件的县级地区，应建尽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不具备建设焚烧处理设施条件的县级地区，通过填埋等手段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到2030年，全国县级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供给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小型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技术、商业模式进一步成熟，除少数不具备条件的特殊区域外，全国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处理需求。
2022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加快补齐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短板弱项的实施方案》	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项目评估论证，对于现有焚烧处理设施年负荷率低于70%的县级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焚烧处理能力存在缺口的县级地区，其中生活垃圾日清运量大于300吨的，要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尽快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生活垃圾日清运量介于200—300吨的，具备与农林废弃物、畜禽粪污、园区固废协同处置条件，并具有经济性的，可单独建设焚烧处理设施；生活垃圾日清运量小于200吨的县级地区，在确保生活垃圾安全有效处置的前提下，结合小型焚烧试点有序推进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在经济运输半径内，相邻地区生活垃圾日清运量合计大于300吨的，可联建共享焚烧处理设施。
2023年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关于享受中央补贴的绿色电力参与绿电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明确了绿电溢价及中央补贴不能二者兼得。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的绿色电力，参与绿电交易时高于项目所执行的煤电基准电价的溢价收益等额冲抵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或归国家所有；发电企业放弃补贴的，参与绿电交易的全部收益归发电企业所有。
2023年7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	明确绿证的适用范围，对全国风电(含分散式风电和海上风电)、太阳能发电(含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光热发电)、常规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已建档立卡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生产的全部电量核发绿证，实现绿证核发全覆盖。
2024年2月	国家能源局	《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	规范电力市场相关成员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在电力交易市场上得到有效保障。
2024年8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补齐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短板。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环境和安全标准的前提下，有序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协同处置部分固体废弃物。 积极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垃圾小型焚烧试点予以支持。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优先纳入绿电交易。完善生活垃圾收费制度，探索推进差别化收费政策，创新收缴方式。 推广园区化建设模式，鼓励在县级地区建设静脉产业基地，开展生活垃圾与农林废弃物、污泥等固废协同处置，实现处理能力共用共享。
2025年7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	《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	加强园区及周边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支持园区与周边非化石能源发电资源匹配对接，科学配置储能等调节性资源，因地制宜发展绿电直连，鼓励新能源就近接入增量配电网等配套电力直接供应模式，鼓励参与绿证绿电交易，探索氢电耦合开发利用模式。推动园区积极利用生物质能、核能、光热、地热、工业余热等热能资源，实现供热供能清洁低碳化。探索氢能、生物质等替代化石燃料和原料。
2026年1月	国务院	《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	加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预处理，降低贮存填埋量和环境污染风险。因地制宜确定生活垃圾处理方式，合理布局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鼓励在确保安全稳定运行前提下，协同处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和工业固体废物。新建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应同步落实飞灰处理处置，逐步减少飞灰填埋量。优化污泥处理处置结构，压减填埋规模。 实行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合理制定和调整垃圾处理收费标准。支持地方完善收费模式，结合垃圾分类情况，探索差别化生活垃圾处理费制度。推进生活垃圾残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

2.2 产业特征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具有政策鼓励、区域垄断、资金密集、季节性与周期性波动不明显等特征，具体如下：

2.2.1.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面临的环境问题日益严峻，国家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包括垃圾处理在内的节能环保行业位居我国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在我国人均占地面积较小的背景下，垃圾焚烧发电是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手段。由于垃圾焚烧发电前期投入大、运营成本较高，国家从上网电价、税收等多方面出台了优惠政策，促进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快速发展，譬如每吨生活垃圾上网电量在280千瓦时以内部分，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含税)；符合条件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电费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垃圾处理费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70%。

2.2.2.我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通常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特许经营期限一般为25至30年。在该模式下，政府有关部门授予垃圾焚烧发电厂投资者或经营者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被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某一区域生活垃圾处理权。

2.2.3.垃圾焚烧发电是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所需前期投入大，一个日处理能力1,000吨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资金投入一般为4亿元至6亿元。同时，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回收周期较长，一般在8-12年。

2.2.4.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原料为生活垃圾，与当地人口直接关联，产量量相对稳定，季节性与周期性波动不明显。

2.3 公司背景及主要业务

公司是中国最早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企业之一，主要以BOT等特许经营的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技术顾问业务。公司着眼于经济较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及环渤海经济圈的广阔市场空间，业务布局延伸至安徽、湖北、贵州、山西、广西、江西、河南、四川等中西部地区，形成了立足于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辐射全国的市场布局。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领域运营项目37个，运营项目垃圾处理能力达4.03万吨/日，装机容量857MW，公司项目数量和垃圾处理能力均位居行业前列。

2.4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BOT模式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具体如下：负责垃圾处理的政府部门通过招标或其他方式选择服务商以BOT模式建设及运作垃圾焚烧发电厂。公司获得项目后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成立项目公司开展业务。根据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公司负责筹集建设资金，建设及运营整个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期通常为25至30年。相关的政府部门按约定的价格向项目公司支付垃圾处理费，项目公司出售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电力、蒸汽或热水等。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方。

公司上游行业包括施工企业、安装企业以及垃圾处理及发电设备(如焚烧炉、烟气处理系统、汽轮发电机组、余热锅炉等)供应商等，公司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地方政府部门及电网公司。公司向地方政府提供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并收取垃圾处理费；向电网公司销售电力，并获得售电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5 工艺与技术

垃圾焚烧发电系统的核心设备是焚烧炉，公司主要使用自主研发的三驱动逆推式炉排炉，该种焚烧炉具有独特的一体式三段设计，干燥、燃烧、燃烬段均配置独立驱动机构，可灵活根据燃烧工况调整各段的运行速度，以更好地控制火床分布，使得灰渣热灼减率更低。

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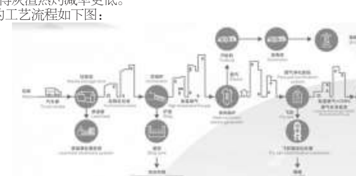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1,926,733,761.94	21,988,772,935.44	-0.28	22,537,265,64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66,083,685.76	8,052,817,092.46	2.65	7,807,439,716.26
营业收入	3,533,559,874.91	3,398,572,272.66	3.97	3,955,548,511.61
利润总额	789,918,390.84	706,139,517.29	11.86	777,086,05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7,500,625.79	585,082,147.27	5.54	629,281,35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2,212,298.24	578,600,321.04	5.81	617,906,49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911,667.47	1,438,470,488.62	28.32	977,677,149.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3	7.32	增加0.21个百分点	8.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2	4.76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1	4.88	0.4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28,204,134.70	855,669,747.90	897,947,390.13	951,738,60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962,944.73	192,269,375.83	249,244,399.42	-8,976,09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4,254,403.87	191,533,323.22	247,208,856.54	-10,784,28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106,017.07	360,138,045.96	690,973,459.83	522,694,144.6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7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59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39,345,273	454,740,345	31.79	-	无	-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0,000	379,480,000	26.53	-	未知	-	境外法人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345,273	139,345,273	9.74	-	无	-	国有法人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84,265,896	5.89	-	无	-	国有法人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	-	24,859,792	1.74	-	无	-	境外法人
北京惠泰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1,769,000	15,121,707	1.06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80,810	10,175,084	0.71	-	无	-	境外法人
共青城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6,780,378	0.47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泰高分红策略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0.31	-	无	-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8,300	3,498,300	0.24	-	无	-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是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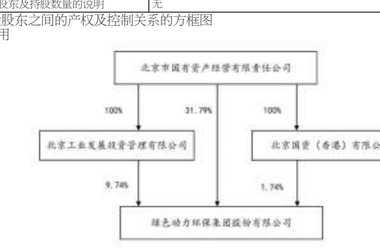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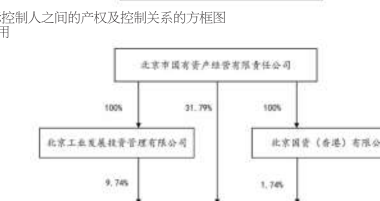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绿色动力MTN001	102584980	2028-11-28	500,000,000	2.00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0.45	61.21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12,212,298.24	578,600,321.04	5.81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3	0.12	8.33
利息保障倍数	3.08	2.56	20.31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1 二零二五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533,559,874.91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04,534,073.14元。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分别为人民币21,926,733,761.94元及人民币13,254,405,508.93元，权益总额为人民币8,672,328,253.01元，资产负债比率(以总负债除以总资产计算所得)为60.45%，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5.93元。

1.2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公开发行了2,36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23.6亿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45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在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订定发行条款当日(即2022年2月22日)的公司A股股价为人民币9.73元 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0号文同意，公司23.6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绿动转债”，债券代码“113054”，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82元/股。根据有关规定和《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因公司派送2021年度现金股利、2022年度现金股利、2023年度现金股利、2024年中期现金股利、2024年度现金股利、2025年中期现金股利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的共3,713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历经7次调整，当前可转债转股价格为8.89元/股。

根据有关规定和《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绿动转债”自2022年9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因可转债转股，公司股份增加14,350股。

1.3 2025年12月23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3,713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其中，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77万股，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6万股，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8)。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13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新密市通用新能源有限公司	27,000万元	0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584,226.3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0.6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密市通用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收购新密市通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密公司”)90%股权。新密公司于2026年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正式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密公司目前固定资产贷款余额为2.47亿元，最终到期日为2035年12月21日。为降低新密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已与新密公司存续贷款银行就调降存续贷款利率或开展固定资产贷款置换事宜进行协商。公司拟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之一为新密公司提供担保：

一是就存续固定资产贷款与贷款银行协商下调利率，并就下调利率后的存量贷款，由公司(持股90%)和新密公司参股股东郑州康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分别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二是为新密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期限不超过15年的固定资产贷款，用于置换存量贷款及支付应付未付的工程款，由新密公司提供应收款质押，由公司和新密公司参股股东分别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综上，公司拟为新密公司存续固定资产贷款或新办理的固定资产贷款按持股比例(持股90%)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5年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新密公司办理固定资产贷款置换的议案》。本次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新密市通用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 郑州康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
法定代表人	刘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3MA9L8XE05U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20日
注册地	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来集镇马沟村8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386.27	50,445.57
	负债总额	33,691.83	34,709.00
	资产净额	17,694.44	15,736.57
	营业收入	6,414.70	9,656.72
	净利润	1,896.93	2,052.43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新密公司存续固定资产贷款(最终到期日为2035年12月、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47亿元)或新办理的固定资产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期限不超过15年)按持股比例(持股90%)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5年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以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期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该子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利于降低子公司融资成本，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新密公司办理固定资产贷款置换的议案》，包括为新密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58.42亿元，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0.68%，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12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0,279.27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3,058.44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472.86万元(含税)。

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1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3,934.54万元(含税)。

公司2025年中期及年度利润分配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45,407.40万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73.5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54,073,970.00	418,035,785.70	209,017,781.7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7,500,625.79	585,082,147.27	629,281,357.7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002,792,733.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81,127,579.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10,621,376.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81,127,579.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77.0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待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10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成苏宁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葫芦岛危废项目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同意对辽宁葫芦岛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葫芦岛危废项目”)计提资产减值19,771万元，所计提减值准备全额计入公司2025年度损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制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22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还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业绩公告〉与〈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年业绩公告》《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对外披露。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与风险管理有效性确认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一致认为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系统均为有效及足够。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年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还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为加强内部资源统筹，降低公司整体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向三家非全资子公司莱州海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绿益(葫芦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及惠州绿色动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合计7,5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三年，借款利率均按公司《大额度资金运作管理办法》执行。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新密公司办理固定资产贷款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密市通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密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额度不超过3亿元、期限不超过15年的固定资产贷款，由新密公司提供应收款质押，用于置换存续固贷及支付应付未付的工程款等；同意公司为新密公司存续固定资产贷款或新办理的固定资产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5年。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为新密公司提供担保事宜还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舒兰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鉴于全资子公司舒兰市博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兰公司”)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提高国有资产配置效率，同意依照法定程序对舒兰公司清算，并办理注销手续。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11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于年末对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2025年度公司需对葫芦岛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葫芦岛危废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19,771万元。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减值迹象与原因

葫芦岛危废项目于2021年12月投产，处置工艺包括填埋、焚烧、物化，为公司唯一危废处理项目。受危废行业产能过剩以及本项目填埋场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等因素影响，葫芦岛危废公司盈利能力较差，尚未实现盈利，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减值19,884万元。

(三)资产评估与减值测试情况

2025年年底葫芦岛危废项目整个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25,446万元，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账面价值19,771万元。根据减值测试，2025年度葫芦岛危废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9,771万元，减值准备按资产组内各资产的账面价值占比进行减值分摊。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年度公司对葫芦岛危废项目计提减值准备合计19,771万元，所计提减值准备全额计入公司2025年度损益。本次计提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垃圾焚烧主业的发展。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葫芦岛危废项目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同意葫芦岛危废项目计提减值准备合计19,771万元，所计提减值准备全额计入公司2025年度损益。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A股代码：601330　A股简称：绿色动力
H股代码：01330　H股简称：绿色动力环保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全文。

2、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1330
公司简称	绿色动力
公司名称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本报告所披露的环境数据覆盖集团总部以及37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分别位于常州、海宁、平阳、永嘉、莱州、武汉、泰州、乳山、安顺、蓟州、惠州、句容、蚌埠、通州、宁河、广元、密云、佳木斯、汕头、博白、章丘、四会、红安、石首、登封、宜春、金沙、丰城、恩施、朔州、葫芦岛及靖西)。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 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之附录 C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 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6.0)》 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董事会每年审议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契约化管理，其年度业绩考核责任书包括部分ESG关键指标。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投资人	公司发展规划 合法合规运营 投资回报	股东会 信息披露 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热线
政府及监管单位	依法合规运营 带动经济增长 废弃物处理 可靠供电 污染防治 科技创新	信息公开 参加政府会议、政策宣讲会、座谈会
客户	可靠供电 诚信经营 废弃物处理 供应商管理 风险管控 环境合规	及时解决客户诉求 客户满意度调查
员工	员工权益保障 职业健康与安全 员工福利 良好的工作环境 职业发展	员工代表大会 工会
社区	社区参与 乡村振兴 环境保护	环境信息公开 公众沟通
行业协会	循环经济 废弃物管理 供电新技术	参与行业协会
供应商	供应商管理 公司治理 科技创新	培训、技术交流会 日常沟通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3	噪声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4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5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6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7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8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9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10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1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2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3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4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5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6	安全生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7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8	员工教育培训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9	多元化与机会平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0	员工薪酬福利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1	员工职业健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2	依法合规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3	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4	党建引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5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26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27	反舞弊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8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注：“科技伦理”议题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低，未被识别为具有财务重要性或影响重要性的议题。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第七条要求，在报告中对该议题不具有重要性的原因进行了说明。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6-033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3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陶军先生的函告，获悉陶军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陶军	是	12,000,000	10.90%	3.05%	否	否	2026年3月25日	2027年3月25日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置换前期质押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陶军	是	4,400,000.00	4.00%	1.12%	2024年7月5日	2026年3月26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300,000.00	12.08%	3.38%	2024年7月10日		
		660,000.00	0.60%	0.17%	2024年7月12日		
		2,010,000.00	1.83%	0.51%	2024年7月12日		
合计	-	20,370,000.00	18.50%	5.18%	-	-	-

备注：表中比例误差为四舍五入取小数位所致。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陶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田德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陶军	110,136,094	28.01%	37,260,000	12,000,000	20,370,000
田德	31,132,277	7.92%	15,000,000	0	0
合计	141,268,371	35.93%	52,260,000	12,000,000	20,37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陶军	28,890,000	26.23%	7.35%	0	0.00%	0	0.00%
田德	15,000,000	48.18%	3.81%	0	0.00%	0	0.00%
合计	43,890,000	31.07%	11.16%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陶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田德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陶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田德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告知函》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6-005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锋集团”)正在筹划公司股份转让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鉴于前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富临运业，股票代码：002357)自2026 年3月26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目前各方主体尚在积极推动本次股份转让的各项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在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富临运业，股票代码：002357)自2026 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变更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建投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原保荐代表人 为王志丹先生、张胜先生，鉴于张胜先生个人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现委派保荐代表人董书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张胜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王志丹先 生和董书源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建投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张胜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附件：

董书源先生简历

董书源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海诚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帝奥微首次公开发行、麦迪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品渥食品首次公开发行、传智教育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